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澄清公佈

### 公開發售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疏忽大意導致通函及售股章程出現以下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

1. 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應載列如下（修訂劃有底線）：

(i) 通函第 60 頁第二段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數筆貸款予 MyHD，為 38,000,000 美元（約 295,000,000 港元）...」

(ii) 通函第 65 頁第一段第三行起

「...其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 13,700,000 美元。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之累計虧損淨額約 45,300,000 美元所致，乃源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電視內容費約 21,000,000 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確認，上述修訂並不影響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2. 通函及售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應載列如下（修訂劃有底線）：

(i) 通函第 28 頁第四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MyHD 之總投資約為 54,200,000 美元（包括股權投資約 16,200,000 美元以及貸款及墊款約 38,000,000 美元）...」

(ii) 通函第 30 頁第三段倒數第五行起

「繼第五筆 MyHD 貸款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次向 MyHD 墊付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 17,500,000 美元（約 104,600,000 港元）...」

(iii) 售股章程第 29 頁第三段倒數第五行起

「繼第五筆 MyHD 貸款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次向 MyHD 墊付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 17,500,000 美元（約 104,600,000 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無影響通函及售股章程所載之其他資料。

### MyHD 之負債淨額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MyH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13,021,000 阿聯酋迪拉姆（相等於約 27,474,000 港元）乃根據 MyHD 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 MyH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9,280,000 阿聯酋迪拉姆（相等於約 19,580,800 港元）已經 MyHD 之核數師審核。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 MyHD 之核數師將股東墊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 MyH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所致，與 MyHD 股東轉讓貸款無關。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劉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